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项目（硬件部分）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BOC-00017-2024HW097）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项目（硬件部分）：

中标人：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77.919940 万元

二、其他：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项目（硬件部分）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项目（硬件部分）

招标编号：BOC-00017-2024HW097

二、采购内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项目（硬件部分）采购内容包括：中间柜主、副控柜、智能中间柜应用系统、智能分页打码机、平板 PAD 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22 会议室

五、中标信息：

中标人：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4779199.40 元

税率：1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需通过全部功能测试并经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验收通过。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后设备免费 1 年保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0087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七楼 712 室

邮编：450000

联系人：严女士、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电子函件：jt-zb@163.com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7008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七楼 712 室

联 系 人：严女士、郭女士

电 话：0371-55022101

电子邮件：jt-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